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卜爱民先生、高岭先生、刘健先生、付花亮先生、周涵女士、朱俊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石瑛女士、李有星先生、袁蓉丽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袁蓉丽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卜爱民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03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8月起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市场营销处副处长、市场营销处处长、所长助理、副所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所长，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三微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

卜爱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卜爱民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任所长；未持有公司股份。

高岭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5年起就职于中国电科第十三研究所，历任第十三研究所专业部副主任、主任、所副总工程师。2021年11月，任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高岭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任副总工程师，专业部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健先生，男，1974年4月出生，河南省内黄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获电子科技大学理学学士学位，2007年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程硕士学位，2018年获河北经贸大学MBA。1997年7月参加工作，

1997年-2000年，担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第七专业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0年1月至今，历任中国电科十三所高级工程师、产业处副处长、处长。2018年3月至今担任河北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中电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今担任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

付花亮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2009年8月，任中国电科十三所副主任；2009年9月至2013年1月，任中瓷电子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担任中瓷电子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兼任泉盛盈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中瓷电子总经理。付花亮先生长期从事电子陶瓷外壳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市场和管理的工作。曾承担和参加国家“七五”、“八五”、“九五”、“十五”科技攻关项目、型谱项目、新品项目和产业化项目。负责和参与开发主要产品系列包括陶瓷针栅阵列外壳、陶瓷球栅阵列外壳、陶瓷多芯模块外壳、陶瓷扁平系列外壳等。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次、国防科技进步二等奖二次和国防科技三等奖二次。截止本公告日，通过石家庄泉盛盈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514,237股。

付花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周涵女士，1990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0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6 年 7 月参加工作，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毕业，德国美因茨大学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历任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助理，哈大机器人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历任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并购部投资主管、投资经理。同时兼任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电科风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涵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

朱俊杰先生，1987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诺丁汉大学（University of Nottingham）硕士研究生。2013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高级副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中电科（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中电科基金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南京新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俊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石瑛女士，1963年12月出生。1984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金属材料与热处理专业，2000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4年8月开始参加工作，先后在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合金加工工艺研究室担任高级工程师，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科研处担任高级工程师、副处长，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北京多维电子材料技术开发与促进中心任主任、集成电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任秘书长、宁波芯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20日起担任中瓷电子独立董事。

石瑛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有星先生，中共党员，1962年10月出生，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浙江大学金融法学学科带头人。现任杭州联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阿尔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20日起担任中瓷电子独立董事。

李有星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

袁蓉丽女士，中共党员，1972年1月出生，注册会计师。2006年毕业于英国卡迪夫大学，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1997年9月开始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财政杂志社《财务与会计》编辑部担任编辑，郑州威科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博士生导师、副教授，浙江辉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20日起担任中瓷电子独立董事。

袁蓉丽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